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219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2007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200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资(利用)[2007]30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龙腾村委会和东山镇调青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1.7476公顷(其中:耕地5.8272公顷、园地11.9568公顷、林地23.8758公顷、养殖水面0.08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13.8182公顷、未利用地0.5316公顷,合计56.0974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集体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200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5月5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夏登兵

共印 20 份